

证券代码：873263

证券简称：砾达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蔡庆

焕，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蒋灵、严立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和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蒋灵、严立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蔡庆焕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蒋灵、严立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就本次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